

強制車險之汽車交通事故個案探討

游斯然

摘要

本文蒐集97年、98年發生之4個個案，論及「汽車交通事故」之定義、

「事故之地域」與「汽車使用性質」之合理性，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範異於其他法令，適用上，容有討論空間，本文祈盼有興趣者，能集思廣益提供意見，以能符合強保法之精神，共同作公平合理判斷。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對於汽車交通事故之有關規定

一、汽車交通事故之定義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13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汽車」之定義，依據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汽車，係指公路法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強保法所指的保險標的「汽車交通事故」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義的「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之相當差異如下：

- 1.強保法的規範，不包括單一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自撞)所造成之駕駛人傷亡事故，也不包括財物損失。
- 2.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的規範，限於「道路上行駛」所致，不論及「使用」、「管

理」之狀態為何，所謂「行駛」，應包括行駛、臨時停車及停車。

- 3.強保法對「汽車」之使用或管理，沒地域限制，但對「動力機械」之地域規範，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範一致，僅限於「道路」。

二、保險給付不以加害人過失為要件

依據強保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我國強制險制度¹設計採取「無過失責任」，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規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請求補償。

貳、案例研討

一、工地圍籬內，受推土機鏟斗推撞靜止狀態之砂石車而被碾壓致死

(一)事實經過

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6256號起訴書載：「…97年9月21日下午，林○○駕駛挖土機…於同日於14時30分許，該作業已告一段落，何○○先駕駛上開砂石車至工區大門口處，進行砂石車之檢測、維修工作。…誤以為何○○在該砂石車上

睡覺，疏於注意即以挖土機之鏟斗碰撞該砂石車之車斗，欲將何○○叫醒，致該砂石車受到衝撞後向前暴衝，使在該砂石車正下方內側之何進財，頭部遭該車左前輪輾壓受傷。…何○○仍因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於96年9月21日15時許不治死亡。」

(二)爭點

1. 致何○○死亡之車輛有挖土機及砂石車，但因挖土機在本事故中係在工地內，非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非強保法所稱汽車，故致何○○死亡之汽車僅砂石車，應由砂石車之保險人負保險給付責任？
2. 何○○死亡之車輛有挖土機及砂石車，但因挖土機在本事故中係在工地內，非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非強保法所稱汽車，故致何○○死亡之汽車僅砂石車，應由砂石車之保險人負保險給付責任，再由砂石車之保險人及補償基金依強保法第36條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3. 致何○○之死亡，係使用挖土機所致，與砂石車無關，挖土機為動力機械，屬強保法所稱汽車，因未投保強制險，故何○○之遺屬得向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4. 致何○○之死亡係因使用挖土機所致，挖土機在工地圍籬內，非強保法所稱汽車；且砂石車雖碾壓致死，但砂石車亦無強保法使用管理汽車之人；故何○○之遺屬不得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

(三)爭議解析

1. 本砂石車進入工地，而且已經停穩下來，進行檢修工作，性質上已經從道路上的交通工具轉換為工地上的施工器具或停泊車輛，且其靜止狀況下受挖土機之鏟斗推撞致人於死，基於強保法的立法目的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該砂石車已不屬於強保法的適用範圍內。故本意外事故非強保法第13條之汽車交通事故，因此砂石車的保險人或補償基金，就砂石車所生的損害，都沒有給付保險金或補償的義務。
2. 挖土機在在進入工地、停穩、並且開始施工，其若發生事故，就應該排除強保法的適用外，若因為某些原因，例如開玩笑，以其鏟斗碰撞砂石車時，雖然挖土機的撞擊與受害人的死亡之間仍然有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但是因為挖土機在法律性質上已經轉換為工地的施工器具，已經不在強保法的適用範圍內，因此砂石車的保險人以及補償基金都不予賠償或補償。

二、受推土機之鏟斗壓重頭部致死

(一)事實經過

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7758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簡○○於民國96年01月28日17時30分許，駕駛俗稱『山貓』之推土機，欲在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一路○巷○號旁整地時…張○○因玩耍不慎…跌落至該推土機之鏟斗下方。簡○○…貿然將原本高舉之推土機之鏟斗放下，致跌落鏟

斗下方之張○○之頭部遭鏟斗夾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骨骨折之嚴重傷害，雖經簡○○發現後立即送至高雄縣林園鄉建佑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案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二) 爭點

該事故地點是否為工地？影響張○○之遺屬請求補償金之權利。

(三) 爭議解析

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之調查報告所載：「…工地地點：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一路○巷○號旁。該事故地點：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

強保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係指公路法第2條第8款所稱之汽車，而該款所稱之汽車，應不包含挖土機在內。但第5條第3項擴大強保法所稱汽車之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其範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種類公告」第1點之規定，汽車範圍尚包括「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此一定義原本用意固然係為了將拼裝車事故列入強保法補償範圍，但其文義亦包含挖土機、堆高機等工作機械在內。

為保障道路交通事故之被害人，其適用範圍應有場所上之限制，並以「道路」為限，其範圍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3條第1款解釋認定之。故推土機若於工地內行駛肇事，應非強保法所稱之交通事故。

另強保法於94年修正時，第13條之修法旨意明揭：「…四、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因此諸如農業機械在田中收割，動力機械在工地施工…等均不在本法保障範圍之內…」。故依據前開所述，本案簡○○君所駕駛者為俗稱「山貓」之推土機，雖屬「動力機械」，但本件事故非在行駛道路時發生，而係在施工時發生，非強保法第5條第1項所稱「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不符強保法所稱「汽車」及「汽車交通事故」之規定，故受害人張○○君之遺屬不能申請補償金。

三、受堆高機撞擊致死

(一) 事實經過

蘋果日報98年7月15日記載：「…周○○到高雄鳳山市青年路與國泰路口汙水道工程工地，向工程責任人索取灑水車的油錢，準備離開工地時，楊○○駕駛的堆高機突然快速倒退，後輪壓到周○○仍未停下，繼續輾過胸腔，讓他幾乎當場死亡，最後不治…」

(二) 爭點

所稱「工地」地點為何？該事故地點是否在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稱之「道路」（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工地」是否限於依法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令規定設有圍籬或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者為限。？

(三) 爭議解析

堆高機（動力機械）於道路施工時，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設置各種交通管制設施者，並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故非本法所稱道路，動力機械於該工地範圍內，不論施工、行駛或停放，均非本法所稱汽車。如堆高機於道路施工，未依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設置各種交通管制設施者，則為保護受害人，應視為本法第13條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所謂「行駛」，包括行駛、臨時停車及停車。所稱「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經向事故地點派出所查證，周○○之事故現場，負責施工之營造商於道路前後設有路障，禁止車輛通行，故警方初步認定該地點為「工地」，並非「道路」，故本案不符合給付補償條件。

四、騎機車時被他機車騎士用腳踹致傷

(一) 事實經過

依高雄市警察局99年總編號224705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1方（機）車、2方（機）車，均沿中山二路由南向北行駛，在肇事地點2方車在他處與1方車及另外三部機車發生糾紛，被追至中山二路218巷被1方車駕駛人用腳踹2方車，致2方車駕駛人林○○車倒地，對方逃逸現場」

(二) 爭點

1. 駕駛人林○○受傷被他騎士騎車踹傷受傷，可認係他人管理使用汽車之範圍申請補償？

(1) 駕駛人林○○受傷之車輛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逃逸，但因1方車駕駛人騎乘機車踹請求權人（2方車駕駛人）之行為，分別符合強保法第10條有關「加害人」、「受害人」及第13條「汽車交通事故」之情形，故應予以補償？

(2) 若騎士騎車超車時，因未保持適當間隔，致其手肘碰觸隔鄰機車把手，因此發生事故，可係認為係強保法第13條之交通事故，故以腳踹人致生事故之情形，其外觀顯示並無不同，僅屬故意或過失問題，為強保法第7條，「…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因此其故意踹人行為不影響使用管理行為之認定？

(3) 若本案不予補償，與一般所稱搶匪騎車傷人事件符合強保法給付或補償條件，顯有矛盾？

2. 駕駛人林○○被他騎士騎車踹傷受傷，不能申請補償？

(1) 機車騎士騎乘機車踹人之行為，係與使用管理汽車無關，應不屬於強保法第13條所規定的交通事故？

(2) 若1方駕駛人之行為符合強保法

所稱「汽車交通事故」，則若「機車駕駛人騎乘機車時，拿棒打人」或「機車駕駛人騎乘機車時，拿槍射人」是否仍屬「汽車交通事故」之情形？

(3)縱使是一般所稱搶匪騎車傷人事件，是否符合強保法給付或補償條件，仍應視個案情結論定，不得一概而論？

(三)爭議解析

- 1.強保法第13條之汽車交通事故，係使用或管理汽車，在通常情形下，導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時，始有適用。1方駕駛人騎乘機車時，故意以腳踹被害人致受傷，其令被害人受傷之「以腳踹人之加害行為」，並非騎乘機車之正常行為，而與一般人騎乘機車無關，並非使用或管理汽車通常情形所發生之事故。
- 2.搶匪騎車傷人，搶匪因脫逃等原因，急速駕駛車輛致傷人，當然仍屬汽車交通事故。而本案採取不給付補償之見解，與搶匪騎車傷人之案例，並無矛盾，搶匪騎車傷人之事件是否屬於汽車交通事故，仍應視個案而定。
- 3.換言之，事故之發生是否屬於「汽車正常使用過程中所可產生的風險」而定，不應僅以有汽車介入其中，即逕行認定為汽車交通事故。否則，騎車之人於行進中或靜止中以腳踹人（非踹車），致他人受傷，亦將成為交通事故；飆車族騎車持刀砍人，亦成為

交通事故，顯然偏離強保法係為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的立法意旨，而且也將間接加重其他汽車使用人的保險費負擔。

參、結論

本文4個個案為97年、98年間發生之事故，涉及強保法第5條、第13條「汽車」及「汽車交通事故」之有關規範，基於強保法對「汽車交通事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有所差異，使在適用上，容有討論空間，本文祈盼有興趣者，能集思廣益提供意見，以能符合強保法之規範，作公平合理判斷。

本文作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處秘書

